

出山係海岸：清代塹南老衢崎濱海社會研究

盧正恒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探索清代老衢崎濱海社會之樣貌。地處香山、中港二處塹南口岸之間，沙汕遍及海岸又山丘緊鄰。乾隆以前雖然沿海地區或已有零星居民，但是官方主要側重的位置仍是穿越山嶺之間的官道，對於沿海相對不在關注之內。嘉慶年間，隨著竹塹商紳針對沿山開墾和墓葬，穿越界外山丘連通老衢崎與竹塹城的通道確立。道光年間，來自惠安頭北的林氏家族不僅從事著的多元漁業生計模式，包括石滬、牽罟等；為了操作這些漁業活動，隨之而來的就是購置沿海土地，蘊含著村際海洋權利與產權的分配。咸豐到光緒年間，隨著香山港的繁盛但不適合停泊船隻的特性，使得老衢崎成為適合的臨時泊地，熟悉沙汕地形的林氏家族成為連通山海走私貿易的重要中間人群。

關鍵字：沿山社會、濱海社會、竹塹、地域社會、海洋史

壹、前言

老衢崎（今日苗栗竹南崎頂）之名在今日或已少有人知，但清代所謂的「塹南八景」中，就有一處名為「衢嶺曉烟」。¹不過在清代，此地不僅是官道途徑上的要地，更在臺灣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一幕：乾隆 53 年（1788）正月，林爽文幾乎敗局已定，藏匿於山區，當時在臺負責戰務的福康安等人擔憂淡水廳的灰瑤地區（約今日新竹香山鹽港溪北岸臨海處）「出山即係海岸，慮其入海潛逃」，因此派軍沿岸佈防，最終於初 4 日時在老衢崎抓獲林爽文。²清末鹿港文人洪棄生（1866-1928）也曾在北上經此處時，寫下〈老衢崎〉一詩，當中也充分體現該地官道（盤路赴蠶叢）、山勢（上峴豁平場；下臨渺無際）、林地（遠樹但蒼蒼）、山海相連（西盡滄海闊，東去亂山長）、牧場（深谷散牛羊）、田園（谷底有耕田）等地景。³除了官方、民間對此地的描寫外，作為一處臨海靠山的地點，其所處地方社會的樣貌在清代為何，這將是本文通過田野調查、史料分析所論述的主題。

本文旨在考察濱海社會的生計模式與歷史。有關竹苗地區沿海聚落、漁村之學術討論，有林玉茹延續臺灣史長期利用民間文獻之傳統，以大量契約文書和《淡新檔案》討論沿海社會風俗。⁴張德南對於鹽水港的灰瑤地區有更細緻之分析。⁵韋煙灶探索長時段觀察下的新竹沿海社會變遷，包含地理環境、人群結構在內，提供本文堅實的基礎。⁶林聖欽以大眾信仰為中心，

1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1963 年），卷 2，頁 40。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1961 年），卷首，頁 50、卷 53，頁 849、卷 59，頁 937。

3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1972 年），頁 225-226。

4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南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09 年 6 年），頁 43-86；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 20 卷，第 2 期（2009 年 6 年），頁 115-165。

5 張德南，〈香山灰瑤地區發展的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 19 期（2001 年 4 月），頁 49-60。

6 可見韋煙灶，《與海相遇之地：新竹沿海的人地變遷》（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3 年）。

分別考查鹽水港長興宮和中港慈裕宮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⁷ 上述學者在地域空間上聚焦於新竹鹽水港以北或苗栗中港一帶空間，共同關懷是認識沿海地方的社會樣貌，包括習慣、語言、宗教等面向。此外，清代老衢崎、乃至於鹽水港不僅臨海也緊鄰清代在此劃立的番界，在各種《番界圖》公開後，配合大規模學術調查，對番界地圖的討論蔚為風潮；⁸ 有關番界、地圖的研究，促進了學界和大眾對於臺灣沿山社會的理解。⁹ 上述研究構築了堅實的基礎，不過眾多的研究忽略了老衢崎區域，使筆者得以探討並且更加完善有關「塹南」的研究和理解。

本文考察清代塹南地區一隅，範圍以崎頂（老衢崎）為中心，往北到鹽水港一帶，往南則到冷水坑溪出海口處的山寮地區，此區域從北到南有鹽水港、清天泉、北戶頭、青草、山寮等濱海聚落（參見圖 1）。雖然今日行政劃分上，崎頂隸屬苗栗縣竹南鎮，而海山、鹽水港等屬新竹市香山區；不過彼此關係仍相當緊密。以宗教而言，這些聚落屬於道光初年形成的慈裕宮 53 庄區域性遶境組織，約與清代竹南一保範圍相符，而非香山天后宮的 35 庄遶境。¹⁰ 從地理環境或社會結構來說，此區一方面位於官方口岸（香山與

7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地理研究》，第 46 期（2007 年 5 月），頁 1-29；林聖欽，〈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 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地理研究》，第 50 期（2009 年 5 月），頁 21-46。

8 例如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筭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 年 6 月），頁 95-98；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9 期（1991 年 6 月），頁 46-50；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第 8 號（2002 年 7 月），頁 2-9；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繪製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釐清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33。

9 可見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年）。有關沿山研究，可參見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41-101。

10 林聖欽，〈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頁 41-42；劉彥成、吳政洋、簡鈺玲、林慧婷，〈從香山天后宮看當地的人際網絡〉，《竹塹文獻雜誌》，第 3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20-121；從龍鳳宮出發後，途經青草龍洲宮、清天泉大興宮、北戶信安宮、尖山福龍宮、山頂保興宮、鹿廚坑土地公廟、口牆園天文宮、口公館康寧宮、南華宮、頂埔庄鑾全宮、大埔福德祠、大埔福隆宮、竹篙厝合興宮、崁頂福神宮、朝陽宮、五穀宮、天文宮、北龍宮、福陽宮、塹仔頭鎮安宮、塹內德勝宮、港墘庄光明宮、海口尾保福宮、海口明德宮、開元廣澤宮、全天宮、保民宮中港慈裕宮、三聖宮、中港福德宮、社興宮、中港龍鳳宮、文天宮、保興宮、新興宮、慈安宮、龍鳳宮。筆者 2022 年 11 月 5 日田野調查結果。

中港)間的濱海沙岸,又緊鄰山區與番界,因此使該處在地理上既海又山,自然也對地方社會和其上人群結構產生影響。



圖 1 斬南老衢崎、鹽水港、香山港、中港等地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¹¹

11 本圖為筆者自繪，雖然畚界在嘉慶以降的重要性已經不若乾隆時期明顯，但為求對於整體地理空間有全面的理解，本文地圖仍標示出供參考。圖中藍線、紫線參考自柯志明、陳兆勇考證繪製，〈乾隆臺灣畚界〉，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4/3/18 點閱)。

貳、林爽文事件前的老衢崎地區

繪製時間在雍正 12 年（1735）至乾隆 24 年（1759）左右的〈臺灣府汛塘圖〉中，在竹塹鹽水港仔南側一座山丘處，標上「老龜崎」，而象徵著路線的紅點虛線從上而過，意味著這時官道穿過山嶺。¹²此一官道路線延續至清末，至少根據同治 10 年（1871）《淡水廳志》所載，自竹塹城出南門後，沿著官道可通往香山塘、老衢崎鋪等地，後再抵達中港街尖站。¹³

作為官道重要的中繼站，所通過的地方所在何處？據姚瑩在道光元年（1821）的《臺北道里記》所述，老衢崎在：「魯衢崎，一名螻蛄崎，兩邊皆山，蓋如峽矣。」¹⁴據道光 18 年（1838）3 月，地方商、紳捐資重修道路後所立的〈老衢崎修路碑〉稱：「嘗思道路之修，所以便行人之來往。茲老衢崎南、北兩嶺為行人往來大路，因被山水沖壞，險阻崎嶇；且路道窄狹，行旅維艱。爰是集我同人，俱歡心樂助，共成義舉；僱工修理完固，俾行者無跋涉維艱之歎。」¹⁵也就是說清代老衢崎鋪位於兩側皆山、「南、北兩嶺」之處。所指稱的並非今日崎頂火車站所在的「崎頂」聚落，今日「崎頂」聚落實是面海山丘上的北戶（即北滬）；而清代駐紮軍隊、官道通過的「老衢崎」聚落該是位於山頂（約今日山頂保興宮一帶）。即便番界在整個十八世紀有所更迭，此處與乾隆 25 年（1760）的藍線番界處（大約今日崎腳一帶）直線距離僅 1.2 公里左右，此地東北側設有鹽水港隘，並配有隘丁。就算乾隆 49 年（1784）新設的紫線番界，藍線時期的番界離老龜崎（即老衢崎）

12 〈臺灣府汛塘圖（1735-1759）〉，收錄於「數位方輿」網站，網址：https://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_detail.jsp?id=A104000123。（2024/3/15 點閱）

13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2，頁 24、卷 3，頁 56。

14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 年），頁 89。

15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1958 年），卷 5，頁 243。

不遠，紫線番界設立時期不僅將範圍擴張到中崙腳的新定界，直線距離也隨之擴大到約 2 公里。¹⁶ 即便如此，此區在未有積極安排下仍是界線模糊、衝突頻繁之地。例如乾隆 50 年（1785）12 月 21 日，淡水同知潘凱就於夜間在老衢崎的「土山岡脊嶺上」大路官道東側一里多沙崙為生番所殺。¹⁷ 這樣的地理結構，連帶影響的是官方對於此地理空間的認識、傾向；例如林爽文事件中被捕的何有志在「淡水山內老衢崎地方」被捕。¹⁸ 由於此是官員遞交的口供，可理解政府認知上所謂的「老衢崎」僅指「山內」而非涉及濱海，暗示對此區的控制和範圍仍限於土山崗脊嶺和以東，也就是官道通過之山嶺到番界間的狹窄地。¹⁹

也就是說，清代有關老衢崎的認識和理解到了乾隆年間仍在山嶺間的鋪與東側山丘直到番界一帶，對於西側濱海地區的開墾狀況仍模糊。若將濱海地區的考察範圍略略擴大，最遲在康熙 50 年代（1711）王世傑拓墾竹塹後，就已招泉人開墾塹南的鹽水港、海山罟等地，只是是否開發老衢崎沿海一帶並沒有資料佐證。²⁰ 此外，更加南側臨近中港溪區域，大概於乾隆時期已有漁塭修築。²¹ 如乾隆 29 年（1764），許天生、許佐生將承繼自父親位於船頭埔水田賣掉，當中提到田西界為「塭」，此臨溪水田以 640 兩賣予林登獻。²² 船頭埔即是在中港的塭仔頭、塭內北側；根據一份名為〈船頭埔位置圖〉的

16 此測量乃根據柯志明所繪之番界圖。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冊 70，頁 253-262、264-272、434-438；《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99 年），戊編，第 3 本，頁 226。

18 劉如仲、苗學孟，《台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220。

19 《明清史料》，戊編，第 3 本，頁 276。

20 參見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9 期（1991 年 6 月），頁 58-59。

21 塭仔頭、塭內等聚落是道光 17 年到光緒 15 年長達半世紀，擔任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總理的葉姓之主要所在地，後者更長久被當地人稱為葉家庄；參見林聖欽，〈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頁 28-29；以及筆者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田野調查結果。

22 張炎憲，《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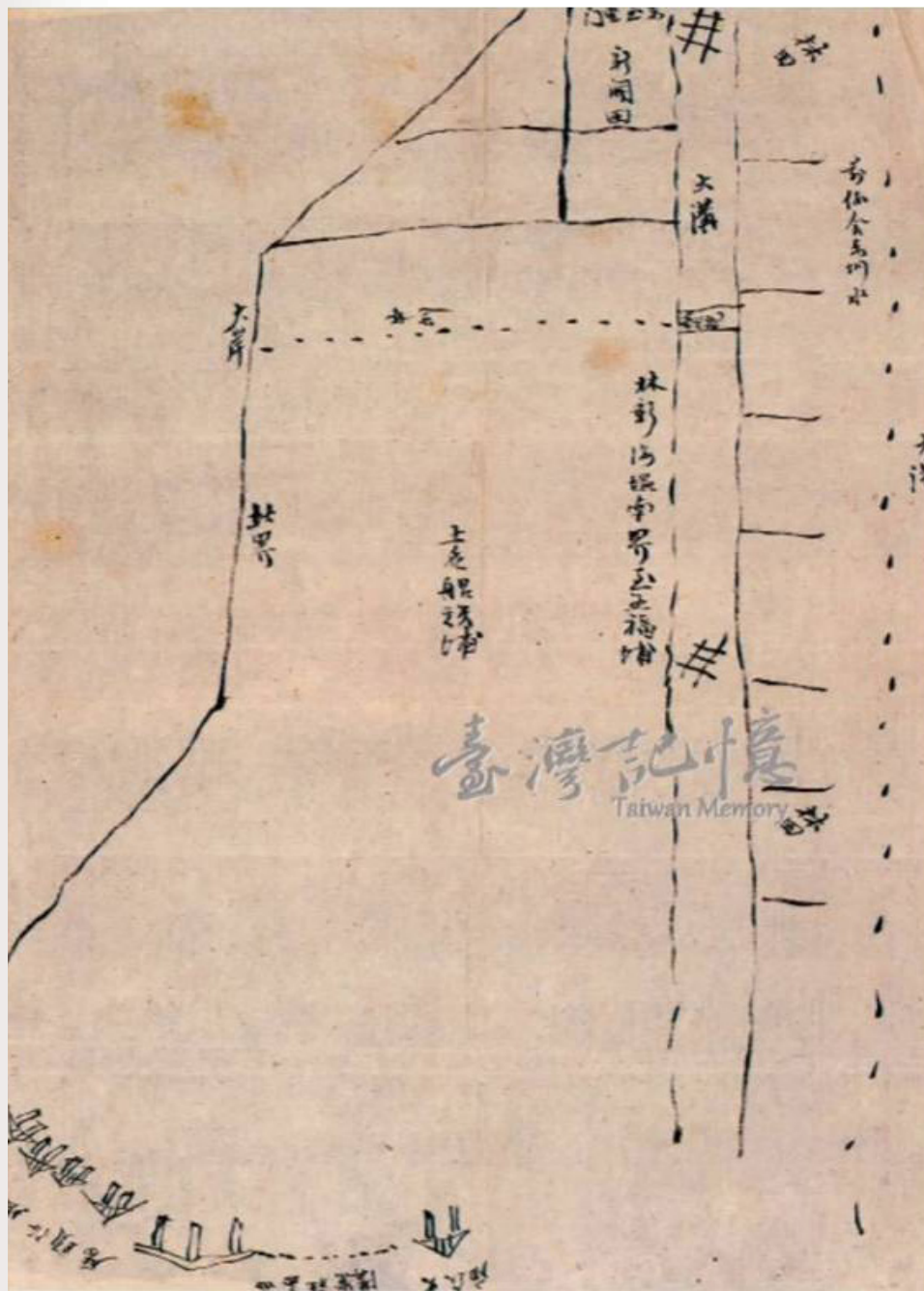


圖2 〈船頭埔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炎憲，《竹塹古文書》，頁97。

文獻中，即標註了隸屬「林彰」之海塹（參見圖 2）。²³ 雖然無法確定此魚塹規模如何，是否存在著如曾品滄在南臺灣魚塹之觀察中呈現的資本化或專業化的合股制的分攤風險事業現象。²⁴ 即便如此，無論規模大小為何，在清代「築塹」定非簡易之事，需備妥資本、雇傭工人等並且配合一定程度的人群組織能力。

乾隆 50 年潘凱於老衢崎被殺後，臺灣鎮總兵與臺灣道等於該處進行會勘；隔年，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會同臺灣官員前往該處查探籌辦善後事宜；返回福建與其他官員討論時，提到：「樹林口迤南至中港一段，綿亘一十餘里，盡屬荒區，並無村社。」²⁵ 姑且不論黃仕簡是在推卸責任或真心實意的狀況下，才得出老衢崎（即是樹林口）到南側的中港並無村落；這顯然不是真實狀況。依現時調查，中港到鹽水港一帶有許多來自惠安頭北林姓遷居於此，老衢崎亦如是；且據傳抵臺時間甚早，例如鹽水港林家至少約在乾隆 37 年（1772）左右就已抵臺開墾。²⁶ 又例如前述魚塹擁有者林彰和水田購買者林登獻都暗示著林氏群居於此。更重要的是，由於林爽文前往老衢崎的目的在於趁機搭船逃離，因此可以知曉該處至少已有得以乘船返回中國沿岸之人、船隻、甚至航線。²⁷ 因此，黃仕簡等官方視角所說的「並無村社」，體現的是林爽文事件前官方對此處社會聚焦於官道而非沿海的面貌認知。

林爽文事件結束後，乾隆 53 年（1788）12 月竹南一堡的莊文榜等主導

23 張炎憲，《竹塹古文書》，頁 97。

24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9-11、16、26-36。

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 70，頁 253-262、264-272、434-438；《明清史料》，戊編，第 3 本，頁 226。

26 韋煙灶，〈從歷史文獻看新竹沿海地區的環境變遷〉，收入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8 年），頁 431；韋煙灶，〈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海洋文化學刊》，第 15 期（2013 年 12 年），頁 65-69。

27 林爽文亂時，清軍很早就在中南部防禦海口，避免賊黨乘船逃逸，參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14。

下，宣稱雍正年間已拓墾產業，並在乾隆 35 年（1770）「疊經丈量，毫無漏隱」；然而 53 年 5 月卻發生「蠹胥、社棍」強迫民眾典賣產業。因而要求官方令「差役」不得教唆原住民「隱匿佔墾，瞞請勘丈」。最後，由中港、田藔庄、三座屋、流水潭、海口庄、東興庄、香山庄（即中港香山厝庄）等地眾番佃立下〈嚴禁差役藉端擾累碑記〉，置於建於乾隆 48 年（1783）、中港區域信仰核心慈裕宮內。²⁸ 此陳請直接對應的是該年 6 月初 6 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善後事宜中，提到清查臺灣戶口，要求登記按戶編甲之事。²⁹ 因此，這份碑刻內容和涉及人群與地方社會，可以理解為林爽文事件結束後，官府對於中港地區的人群進行整合，而地方上人群趁機配合官府，只是範圍並未延伸到冷水坑溪以北的老衢崎濱海地帶，此地人群被逐漸整合進入體系中大概要到嘉慶後期、道光初年才逐漸明朗化。

不過，就在這次整合發生後十年後，中港一處有關魚塢的契約，揭示了當地魚塢修築、林氏勢力、土地浮覆等狀況。嘉慶 3 年（1798）12 月，盧養、陳唱將原先購自林式原先鬮分所得緊靠海邊的水田壹處，³⁰ 東至大圳、西為魚塢、南至海埔、北到林溝田地，其中有「西勢塢埔」一段。經過一段協商後，盧、陳二人將之歸還林式掌管，永遠為業。該塢南至大車路，大概可以理解與〈船頭埔位置圖〉中所載的林彰海塢平行，東側邊界是盧養、陳唱水田，該塢的「西至塢岸」，也就是說西側並未有他人產業而是靠海或靠溪。正因如此，這份契約言明了簽署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規範：「倘日後之業，西勢浮復廣濶，係是林式觀之業，日後任從開築成田，永遠為業，盧養、陳唱不得異言，生端滋事。」³¹ 據此，盧、陳將此產業還歸林式，代表二人似

28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 5，頁 237-239。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63，頁 1008-1009。

30 本文以下除契約文書原文外，將「觀」和「官」字於正文行文中均省略。

31 張炎憲，《竹塹古文書》，頁 1、8、65、66。

乎無法掌握或操作此一塹業，亦或迫於林氏壓力，而放棄浮復地之權利給予林氏和後代子孫。³²

因此，乾隆時期，林氏家族已在塹南沿海地區聚居，並且有著資金密集、勞力組織需求的魚塭修築活動，甚至可能是該濱海地帶上最重要的社會力量。乾隆 35 年左右已在中港進行清丈，因而官方至少已對中港地區有過初步的調查或控制；待林爽文事件後，在新規範制定下，對此區域重新丈量、戶口調查，致使此區人群再次被整合進入國家體系中。不過相較於中港地區有著相對強大的官方力量和調查，官道穿過兩峽之間的老衢崎聚落雖然一直是官道節點，但是直到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前後官方所重視的仍在官道上或鄰近的番界、隘上，對於老衢崎西側山背的臨海區域，相關紀錄反而顯得稀少且空白。不過，這並非說老衢崎濱海區域毫無人煙，相反地林爽文嘗試從此渡海離開，意味著此處至少已有某種程度的渡海體系與社會結構之存在。

叁、嘉慶、道光的山通大海路線建立

林爽文事件後，有關老衢崎開墾的相關記載出現愈來愈多在官道西側，尤其是靠海山地的資料。現階段不少緊臨海地與山丘的山林田園契約都簽訂於嘉慶年間，同時也可以發現有著「防番」性質的文句。³³除了沿海山丘的開墾，嘉慶、道光朝山區開墾亦加劇，老衢崎也隨之受到影響。本節將利用地圖等材料，認識嘉慶起在竹塹仕紳主導下確立了一條明面上是有限度開墾、供人墳葬空間，實則串聯老衢崎到竹塹城的山海連通道路。

32 此契約也可呼應李文良關於魚塭和港口地方社會重組、建構、浮覆（李文使用此二字）、組織結構和股份分攤等討論係。李文良，〈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37。

33 例如嘉慶 8 年（1803）12 月就有一連串的契約，均是中港社番將鹽水港北港埔園賣給漢人，特別加註：「該園係迫近山腳，倘有不測，各安天命，不干業主之事」等描述。鄭華山、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103-104、106、108-117。

施添福的研究已經清楚展現乾隆末年，竹塹沿山區域的開墾歷史。³⁴ 並且指出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的乾隆 55 年（1790），設立番屯，將番界向東擴張到屯埔以外的區域，推動了漢人不斷深入內山開發的歷史。³⁵ 在此歷史背景與脈絡下，根據《淡新檔案》一起案件，或可見到嘉慶、道光年間竹塹西側沿山地帶的一系列墓葬區域之處置。嘉慶 22 年（1817）因為處理竹塹東側金山面開墾問題，竹塹的仕紳商號耆老，包括林紹賢、鄭用錫、郭菁英、振利號等，就指出金山面的大崎、雙溪口等地環繞竹塹東南側、直到至鹽水港、老衢崎一帶，在地形上「高山峻嶺，層巒疊嶂」且：「原非有主物業，聽民間擇穴葬墳，久成墳山塚地矣。」並稱近年來：「有圖墾界外埔地之人串同社番藉以設隘為名，于嘉慶十九、二十等年紛紛僉呈，瞞蒙薛分憲批准，未經請勘定界，即自建隘，佔管埔地，混將久葬墳塋犁掘毀壞。」為了讓人民有地可葬，反對「以界外之荒山佔為奇貨而取利」者，要求：「墳山塚地，聽民擇穴葬墳，毋許藉隘佔墾傷碍，如敢混行掘毀，一被墳主指控，即嚴究治。」³⁶ 也就是說，此帶土地因無主之故，早已是竹塹民人的墓葬地點，不過隨著沿山開發逐步拓展，愈來愈多人群在此插旗設隘開墾，因此有此陳請。

前述的陳請和訴求大概未起到顯著作用，因此在 13 年後的道光 8 年（1828），在鄭用錫等人的「查勘」下，署淡水同知李慎彝以官方名義出面購買了郭陳蘇墾號所負責金山面至土地公坑一帶為義塚。³⁷ 他同時於東門內修建地藏庵協助東門外墓葬、祭祀事宜。³⁸ 這些作為反映的是竹塹社會有關

34 可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入氏作，《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頁 65-116。

35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4 期（2004 年 12 月），頁 145。

36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藏，引用自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案 17301-42。不過，商紳們仍支持在有水可灌之處，在不妨礙已存在墳塋的前提下，荒埔可由建隘者開墾為田園。

37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3，頁 134-135。

38 根據 2023 年 5 月 15 日新竹東寧宮調查。

墓葬的高度需求，以及官方必須介入此原先「非有主物業」的地區之開發活動。若將這些有關墳墓埋葬地帶視為整合竹塹沿山區域的手段之一，那道光 15 年（1835）「金廣福」成立大概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老衢崎、鹽水港均是金廣福大隘範圍之一。³⁹ 隔年，淡水廳同知玉庚立〈玉廳憲倡立義冢序〉指出大眾寺（竹塹東南方）旁「公山一區」可充作墓葬。⁴⁰ 換言之，嘉慶 22 年起到道光 16 年（1836）間，竹塹城內仕紳與官方均積極介入所謂的沿山界外開墾事務，其中一項整合土地權利與利用相關事務，是墓葬區域界定：所謂的非有主物業處可供墓葬——會有公山、官方名義、商紳強調自然是因為自主開墾和設隘已經逐漸侵蝕非有主物業的範圍，墓葬地帶形同彎月形，從竹塹南門、東門外的丘陵區域一路延伸到老衢崎等地。⁴¹ 至於「非有主物業」這個概念，同時反映的是共用卻不是官方提供的公山之事實——也就是誰都可以利用，不管此「利用」是埋葬或途經。

正如光緒 7 年（1881）新竹縣知縣施錫衛立於新竹縣城南門右側的〈示禁碑記〉稱過往官員和地方人士捐資先後設立義冢，並將香山、牛埔、內外獅山、巡司埔、枕頭山、蜈蚣窩、雞蛋面、土地公坑、樹杞林到三灣等地，綿延近七十餘里的空間，准許民間隨處埋葬已經清楚立案明說行之有年。然而，新竹南門鄰近巡司埔、枕頭山等地，有百姓在此移界毀墳栽種營私，破壞該處墳塋；官府決議嚴格查禁。且這些人群在此私設小車，這類型小車由一頭牛負責牽拉：「不論崎嶇平坦，牛可以行，車即能到」，功用在於「任用小車駕牛運物，所過之處損壞甚多」。⁴² 也就是說，控制著某一區域的人

39 吳學明等學者就金廣福大隘之討論相當全面，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大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雖然不確定是否自創始即有，但金廣福在後期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將範圍內暴露的屍骨撿拾合葬祭祀。參見《淡新檔案》，案 22407-7。

40 從捐款名錄中可以發現，除了官員外，地方仕紳與郊商號仍扮演重要角色，包含北門鄭家、西門內公館林家、吳振利等，並多了金廣福在其中。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5，頁 211-214。

41 不過此碑卻被立在竹塹城商人匯集的北鼓樓下，而非通往墳葬區的東或南門；參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5，頁 209-210。

42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3，頁 140、卷 5，頁 210-211。

群很可能掌握著交通方式，也就是佔據著墳區，同時掌握山區移動和運輸貨物等行為；從另一面而言，若愈多人擁有這些「非有主物業」，那在墳區移動的阻礙也就愈高。

光緒以前這一個宛若環抱竹塹城的墓葬地帶，又提供什麼可能性呢？雍正 12 年至乾隆 24 年間的〈臺灣府汛塘圖〉中標示竹塹南門可通往缺仔庄，西門可通向香山塘、再翻過老龜崎可至中港社。約繪於乾隆 40（1775）至乾隆 51 年（1786）〈臺灣汛塘望寮圖〉延續之，另標示竹塹西門往南越過缺仔口溪可以抵達香山塘，再往南會陸續經過井水溪（洪水溪）和鹽水溪，抵達兩座山間的老龜崎後可到中港。不過，至少畫於嘉慶 17 年（1812）後的〈19 世紀臺灣輿圖〉，西門仍是前往塹南地區南勢庄、鹽水港的出發點，但南門也可通往香山、老龜崎；東門則通往觀音亭、巡司埔、枕頭山等地——均為主要墓葬區；嘉慶 24 年（1819）至道光 9 年（1829）所畫的〈臺灣里堡圖〉中，西門可通向香山塘、老衢崎，但南門亦可前往老衢崎汛。即是雍正到嘉慶朝，從西門或南門均有可以直通老衢崎的路線。又作為倡議開墾和墳葬並行的竹塹仕紳鄭用錫（1788-1858），在道光 13 年（1833）完成《淡水廳志稿》，其中〈淡廳境圖〉卻標示了一條竹塹東門通往香山、老衢崎等處的新路線（參見圖 3）。此「東門」前往塹南沿海的路線穿越了自嘉慶 22 年起，竹塹仕紳倡議確保東門外巡司埔為起點、順時針穿越竹東丘陵抵達老衢崎的空間。即是，表面上看來確實是要求民間在開發之餘亦不得不毀傷塚墳風水禁忌的慈善事業要求，⁴³ 但實則很可能暗示的是墓葬一線還有著交通往來的功能。

43 這樣的要求並未停歇，咸豐元年（1851）9 月署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張啟煊立〈憲禁冢碑〉再次強調。洪健策，〈落地生根：清代臺灣客家族群的風水葬俗〉，《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75。此外，這些商號中，可辨識其家族者分別是吳振利號（水田吳家）、林益川號（西門林家）、林茂興號（西門林家），而金和號、德春號、建興號則尚未知。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2000 年），頁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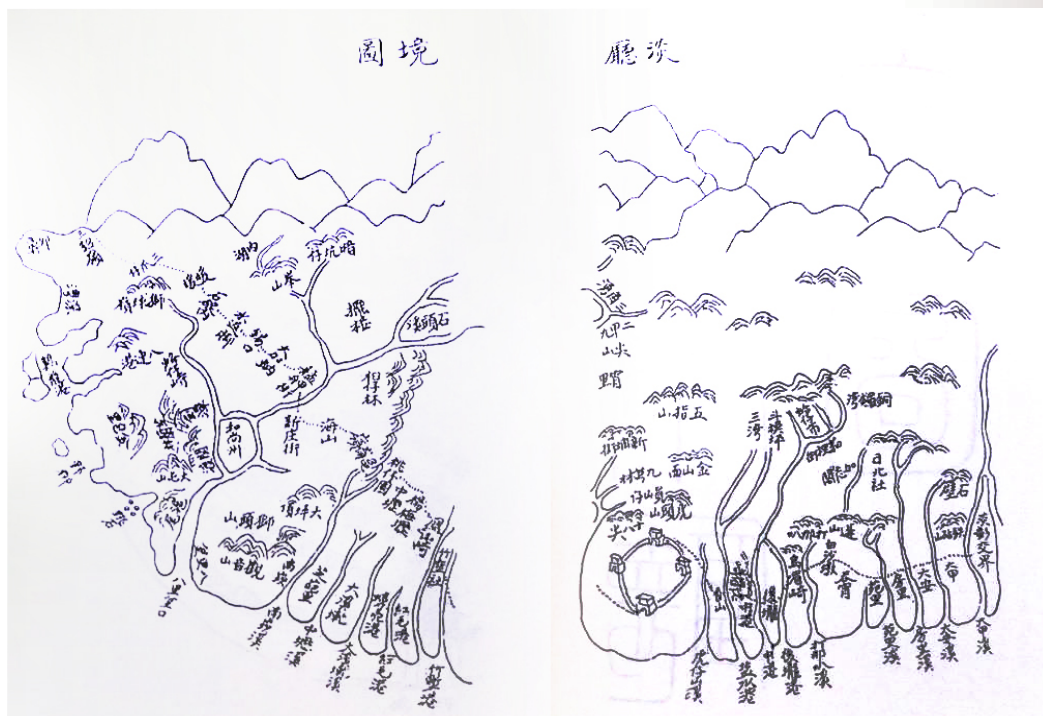


圖3 道光13年成書之《淡水廳志稿》中的〈淡廳境圖〉

資料來源：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4-5。

是否真有此路線呢？前述嘉慶年間金山面爭端中，就提到：「爾等須知金山面從土地公坑中路直連雙溪口隘寮邊一帶」。⁴⁴再以稍晚光緒年間的幾起例子說明，首先光緒4年（1878）寶斗仁庄：「地乃係總徑之所，東透入內山，西透鹽水港，往往有販賣私鹽由此經過。」⁴⁵又，光緒13年（1887），山區十鬮庄粵籍人士朱運控告，在鹽水港北滬頭的罟寮內借居販賣魚脯的陳目池——由此可知已有在當地罟寮內的買賣魚貨的型態——聯合十鬮庄梁李安聲稱香山的魚脯價格低廉，邀請長媳饒氏前往購買，但隨後將之誘拐上船；姑且不論此案細節，人群可輕易移動從事幾近是日常生活購買魚貨的行

44 《淡新檔案》，案 17301-6。

45 《淡新檔案》，案 12218-11。

為。⁴⁶《新竹縣采訪冊》中有關鹽水港的部分指出：

源出三叉嶺，西南行六里至新城子莊，有十闢一水自東北方三里許來匯合；又西南行三里許至寶斗仁莊，有竹南堡南阮一水自南方五里來注之；又西行三里至南隘，有豎林一水自東北方四里許來注之；又西行半里，有竹南堡深井一水自東南方一里許來注之；又西行三里至中隘，有竹南堡柳子湫十份溝兩水各自南方一里許來注之；又西行三里至內湖，有八股溝一水自東北方茄冬湖八里來注之；又西行一里為鹹水港，入於海。⁴⁷

這一段描述更像是在說明從入於海的鹽水港往山區的交通模式，如十闢、寶斗仁、南隘、茄冬湖等。⁴⁸

洪健榮認為道光 8 年淡水同知李慎彝購置「由金山面幹龍入脈」的南勢山土地公坑一帶為義塚，涉及風水、堪輿、埋葬等課題。⁴⁹但回到前述嘉慶 22 年由竹塹城內仕紳商號上呈乞准示禁的文書進行思考，該示禁文書所針對是嘉慶年間金山面開墾問題，最終確立了青草湖到金山面之間的權利；青草湖到老衢崎則是早在乾隆 43 年（1778）南勢山處置上就已經確立。結合竹塹商人為主多次關於墓葬區域開發的建議、金廣福對沿山開墾的壟斷等現象等，加上竹塹西門林家、鄭家、吳家等不僅是老衢崎、鹽水港一帶主要地主，同時也多曾涉入沿海貿易——無論是合法或是走私。因此，可以理解竹塹商人反對墓葬區的大規模開墾，試圖讓這一條從沿海經過政府無法管轄的界外沿山走廊通往金山面，再前往竹塹城南門的路線，構築出了一條貿易廊道。換言之，這一段在乾隆到嘉慶年間看起來處理的是墳墓的社會問題，似乎更像是仕紳們在確立山區權利以及確保從海邊通往金山面的路線（參見圖

46 《淡新檔案》，案 32504-1。

47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43-44。

48 其中南隘的土地公廟、境福宮等均是北門鄭家所捐建，參見賴黃宗、蔡婉媛，〈清代南隘地區的開發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 24 期（2002 年 7 月），頁 156。

49 洪健榮，〈落地生根：清代臺灣客家族群的風水葬俗〉，頁 63。

4) 。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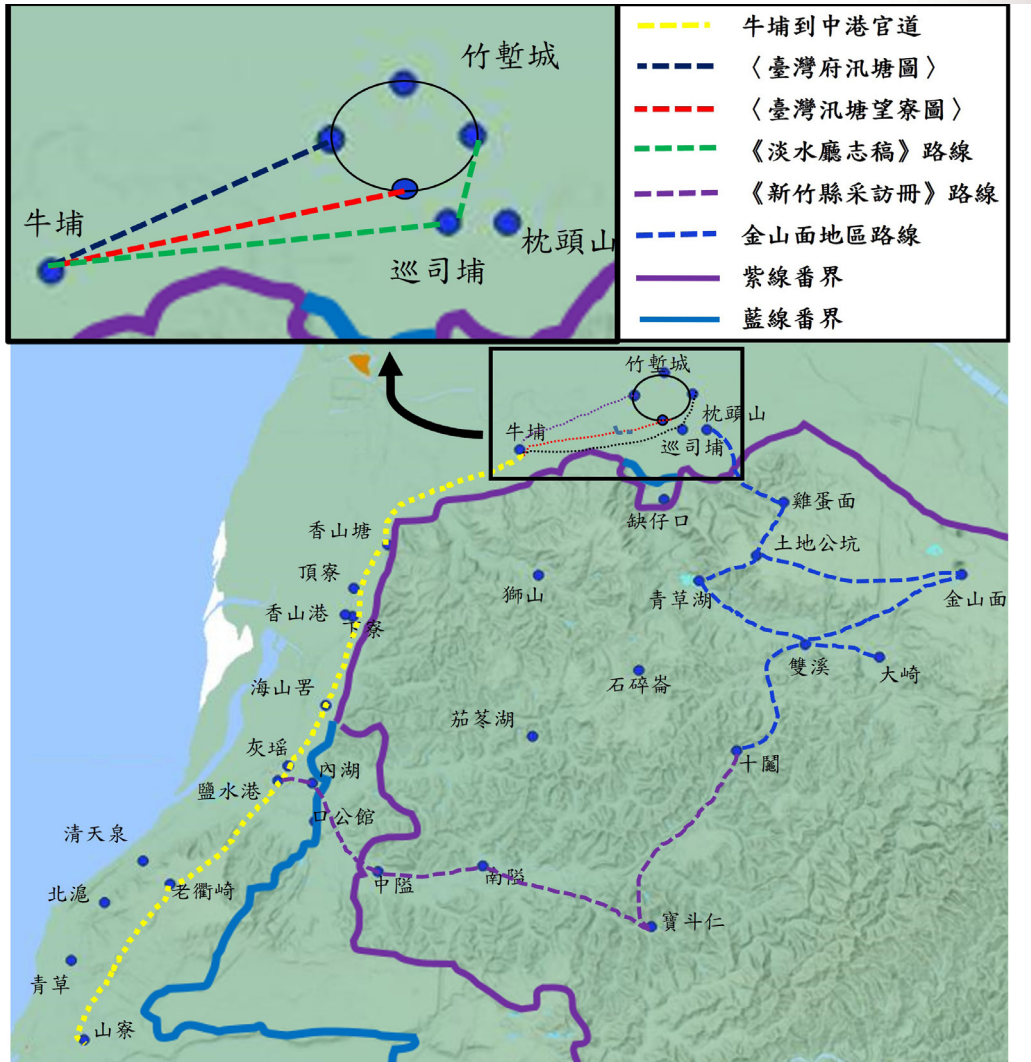


圖 4 各路線簡圖

資料來源：此圖為筆者自繪，路線整理自本節上述內容。

依據林玉茹的分析，可以發現清代以竹塹城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地域性市場圈，最南端到達竹南一保、中港溪以北的區域。康熙末年到乾隆中葉漢

50 今日新竹寶山大崎村仍有地主來自海邊閩南人、客家人作為佃農的說法。2022 年 6 月 28 日田野調查結果。

墾區主要在客雅溪以北的新竹平原與中港溪的竹南平原兩處空間；乾隆 26 年（1761）以後再朝著原漢墾地周圍的保留區繼續拓展，也是這時才開始對鹽水港的「狹長」地帶進行開墾。嘉慶中葉以後隘墾區再進一步被開墾發展，這段時間除了因獲取土地外，道光年間樟腦等山林物產也是刺激拓墾的重要元素。林玉茹根據土地開墾的型態，進一步指出這些開墾生產與附加投資，都有著重商的濃厚商品化特性，不僅是樟腦等，就連農產品也作為商品對外出口。此外，林玉茹指出「兩港（竹塹港、中港）的進一步發展，是伴隨著腹地拓墾活動的進行而產生的」。加上大陸沿海漁民也趁著非漁季前來竹塹進行走私貿易，這樣的現象在嘉慶以降隨著丘陵開墾、蔗糖產量增加，為了規避官方配運，讓竹塹沿海成為私口的最盛時期，如同林玉茹在文章中所稱「嘉慶年間到道光年間，是這些私口最興盛的時期」。在其鄉鎮發展結構的觀察中，中港作為隘墾區的主要出口地；金廣福的出現也讓北埔成為主要貨物集散地並且與竹塹城相依存。⁵¹ 這段重要的分析無疑提供我們完整的產業、商品化結構之歷史樣貌，本節所闡述的路線網絡，恰巧能夠完善林玉茹所說規避配運興起的走私港口與貿易型態、山區商品化物產的出口、金廣福大隘的出現之交織，實際上關鍵點似乎是本文所闡述山通大海之走私路線。

肆、道光朝濱海人群與社會結構

如前述，老衢崎以西濱海地帶大概在嘉慶年間出現有「防番」的文字和山丘林園買賣狀況，道光朝可能是此沿海區域被更加完整開墾並且進入官方視野的時期。雖然道光初年分類械鬥嚴重破壞中港以南沿海，但老衢崎是否

51 林玉茹，〈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頁 145-202。

有遇到相同破壞和社會重組並不清楚。⁵² 此區濱海聚落如清天泉、青草、北滬等均稱其先祖約在道光年間遷徙至此，並以漁業為主的說法。⁵³ 例如清天泉林家、崎頂林家、口公館林主派家族等均稱在 1800 到 1825 年，即是嘉慶至道光初年左右移居臺灣入墾。⁵⁴ 清天泉大興宮在 2006 年立碑所述，傳說第一批人群在「光緒年間」抵達，又說歷時「貳百多年」，並於明治 33 年（1900）在「清天泉庄眾人向與林開商議」後，林開獻出一部份土地建廟，並擔任該祠管理人；即是此區至少在 1806 年左右就已有人群居住。⁵⁵ 不應該理解這些說法是完全正確，而該用另一方式來認識：嘉慶、道光年間才是人群合法並可以更加公開地在此區域進行土地買賣之開發或宣稱。

當地人群往往述說先祖以漁業為主要生計；確實由於瀕海為高度鹽鹼化土地，雖然如青草聚落可在平坦地形上有水田種植，但多數仍不利於大規模農耕活動。林聖欽以修建於道光 7 年（1827）的鹽水港長興宮為例，指出鹽水港北汕居民生活兼具海洋和陸域生產樣貌，以鹽水港大字從事水產活動的比率在大正 9 年（1920）時僅約 7.11%，認為漁業自清代到當代均僅是副業。⁵⁶ 但若以昭和 10 年（1935）調查為例，鹽水港南汕的崎頂人口戶數是 214 戶、

52 道光 6 年（1801）4 月閩粵械鬥，5 月粵籍人士攻破中港，此後如中港、後壠、白沙、吞霄、宛裡等處仍在械鬥之中。孫爾準在道光 6 年 10 月 16 日起從淡水沿途南下，發現「中港、吞霄、宛裡、白沙墩」等沿海街庄均已被焚燬，不過難民也陸續回歸並搭建棚寮，街市舊觀漸恢復的樣貌。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257-259、504-521。

53 清天泉大興宮描述初來祖先均「打魚維生」；青草龍洲宮除是林氏家族主要祭祀場域，亦宣稱該廟宇建於清代，為當地捕魚、務農為主業的先民所建。北戶信安宮則是居民林路（林清坤之父）在討海時撿到陳安仕公和蘇府王爺神像，帶回修建草屋奉祀。2022 年 7 月 1 日田野調查結果。此外，林清坤先生稱其父親是在清末日治初隻身從惠安前來臺灣，入住北戶，當時已經有為數龐大的林氏聚居；2023 年 9 月 21 日田野調查時林清坤口述。

54 韋煙灶，〈從歷史文獻看新竹沿海地區的環境變遷〉，頁 431；韋煙灶，〈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頁 65-69。

55 2022 年 7 月 1 日田野調查結果。參見「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2663001，頁 167-168。

56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頁 12-13。

1,333 人中就有 60 戶、60 人從事水產產業，是竹南九聚落中比率最高者。⁵⁷ 此外，竹南共 40 隻中國傳統漁船，崎頂就擁有 14 隻，並有 71 人為船員，其比率和數量均高於營盤邊和中港。⁵⁸ 從事地曳網（牽罟）者，分別是中港 10 組、營盤邊 14 組、崎頂 11 組、大埔和口公館各 1 組，但僅崎頂有 2 座石滬。⁵⁹ 因此至少昭和 10 年，多樣化的漁業活動僅在崎頂才有。由此可知，至少崎頂臨海的青草、北戶、清天泉仰賴漁業的狀況可能更為明顯。⁶⁰

為了探索人群在地方的發展和漁業生計行為，一份關鍵的史料是道光 3（1823）年 8 月，中港社白番將一塊「海地」以佛銀 50 大元賣給林主，林主另需要繳付中港社「海租錢」1,000 文。此海地範圍內，卻有石滬三座，罟地二處：

立杜賣海地字人中港社白蕃加吶吓，緣有承祖父遺下海地一所並石岸三圍，灰礪屈罟地一處，林盾門口罟地一處，俱各在內，坐落土名鹽水港，東至山為界，西至三丈深水為界，南至北戶石鼻，透出西海為界，北至香山街尾溝水透出西海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海地及石岸地一切出賣，時托中保引就林主官出首承買，當日同中議定時值價銀五十大元。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隨將海地一處及石岸罟地指明四界，交付林主官掌管，永為己業。其每年應納中港社海租錢一千文。從此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日後加吶吓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之事。保此海地係承先祖遺下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情事；如有不明等情，加吶吓出首一力抵擋，不干林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

57 竹南庄役場，《昭和十年度竹南庄要覽》（竹南：竹南庄役場，1936 年），頁 51。

58 竹南庄役場，《昭和十年度竹南庄要覽》，頁 52。

59 竹南庄役場，《昭和十年度竹南庄要覽》，頁 52-54。

60 今日清天泉和青草聚落均描述過去村落有種稻，但老一輩仍以漁業為主，牽罟、撈捕鰻苗為最常見的生計活動。北戶也有牽罟和石滬之漁業傳統，但是戰後種植作物和仰賴鐵路的相關運輸、加工業則是生計大宗。

口恐無憑，合立杜賣海地字一紙，付執為炤。⁶¹

此海地涵蓋的範圍，南自北戶石鼻、北到香山街尾溝水——幾乎涵蓋鹽水港—老衢崎絕大部分空間。⁶² 契約表示海地和石滬、罟地等同重要，意味著這塊海地的購置意義除了海地外，也在於石滬、罟地帶來的漁業活動；若二者不重要，那就不會到了日治時期仍存在這三座石滬。需要注意的是，這些金額並不特別昂貴，卻購置了相當龐大的區域，可能意味著林家僅是通過這紙契約更加合法化原先已掌握的沿海空間。

此區域人群初至此以漁業為主要生計，一如魚塭需要資金、勞力，石滬和牽罟地點都需要有相對完善的人群組織方能完成的漁業活動。牽罟往往需要合股，船主和罟腳間的社會網絡是與居住空間所形成的業緣關係。⁶³ 不過，當地罟船數量不一，也未形成定期組織性行動，而是居民自主參加的行為；雖然某些「索腳」因為力氣較大固定在某一位置，整體而言在此區域並沒有規範式的社會行為。⁶⁴ 相對而言，石滬修築花費甚鉅，並且對資本、勞力、技術密集的產業，往往不會無故修築、更不會隨意棄置，因此凡是修築當是

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1963年），第6冊，頁942-943。

62 鄰近的口公館庄有一份道光21年的契約，是林門吳氏和子「林泉興」購置山埔田園，而一名為林主之人則充當中見人。林泉興則可能是乾隆11年建立的公號，並且曾跟林特魁共組林合成墾號開墾近金山面的赤土崎一帶，同時也是竹塹郊商老抽分之一。因為資料不足，無法知曉此處林主是否就是購買海地的者，因為口公館也有乾隆末年到該地開墾的林主；林泉興也無法肯定是否真是此公號，但若是的話，將可進一步證實老衢崎林家與山區通道、塹城商紳之間的密切關係。參見張永堂等編，《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年），卷2，頁674；〈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四卷財務〉，登錄號：000-01840，頁212；楊景琳主編，《竹南鎮志》（苗栗：竹南鎮公所，1982）頁59。此外但乾隆49年設紫線番界後，從後龍溪到鹽水港間新墾區多隸屬中港社。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12年9月），頁71-72、83、85。

63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頁14-17。有關牽罟，參見林宜萱，〈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今日灣潭溪（冷水坑溪）出海口和青草、北滬、清天泉等聚落都有牽罟的傳說。根據2022年8月10日調查結果。如1905年9月22日的報導，稱新竹沿海牽罟活動興盛，因為氣候頗佳的緣故在一週左右獲得十餘萬斤漁獲，又以鹽水港一地為最多，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年9月22日，第4版。

64 根據2023年9月3日頂寮、下寮、南隘、2023年9月21日北戶、青草調查結果。沈華華，《百年香山》（新竹：新竹市樹下社區發展協會，2018年），第2輯，頁102-103。

基於有利可循、組織性到某一程度。雖然清代石滬資料不完善，日治時期與口述、田野資料將有助於補充。三座石滬位於今日崎頂海水浴場一帶，直到日治時期均持續為林家使用。大正 4 年（1915）1 月 12 日核發給予林確的石滬免許狀附有石滬地圖；林確的兩處石滬中間夾了一處林江河的石滬，該石滬在「清國時代」祖先「開拓」所成，並且在 10 年前曾因為風暴被破壞，直到明治 45 年（1912）重建而成（參見表 1、圖 5）。⁶⁵

表 1 大正 4 年 1 月 15 日崎頂、中港石滬漁業免許

擁有者	地點	備註
林確	地址：新竹縣竹南一堡崎頂庄一二九番地 漁場：新竹縣竹南一堡崎頂庄俗稱北戶頭地先	烏魚、雜魚；接續人為林羗於大正 12 年 3 月 7 日拋棄繼承權。
林江河	地址：新竹縣竹南一堡崎頂庄一二九番地 漁場：新竹縣竹南一堡崎頂庄俗稱北戶頭地先	鯪仔、鮑魚、烏魚、魚子魚、目賊、雜魚
連春其	地址：新竹縣竹南一堡中港街二八八番地 漁場：新竹縣竹南一堡中港街地先	烏魚、溫仔、鯪仔、目賊、其他雜魚
陳寶	地址：新竹縣竹南一堡營盤邊庄土名山寮三二八番地 漁場：新竹縣竹南一堡營盤邊庄土名山寮地先	烏魚、溫仔、鯪仔、目賊、其他雜魚

資料來源：〈漁業權消滅〉，《大正 12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登錄號：0071022915a006，頁 43；〈漁業免許狀書換許可〉，《大正 10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登錄號：0071022441a009，頁 18；〈漁業免許〉，《大正 4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登錄號：0071020668a009，頁 41；〈漁業免許〉，《大正 4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登錄號：0071020667a011，頁 38；〈漁業免許〉，《大正 4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登錄號：0071020664a005，頁 27-28。

65 〈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943022X002，頁 136-144、200-207、典藏號：00005943012X001。林確的石滬據稱是大概在六、七年前自行募修造，不過石滬雖在日治時期「修築」，更多該是在清代原有基礎上重新修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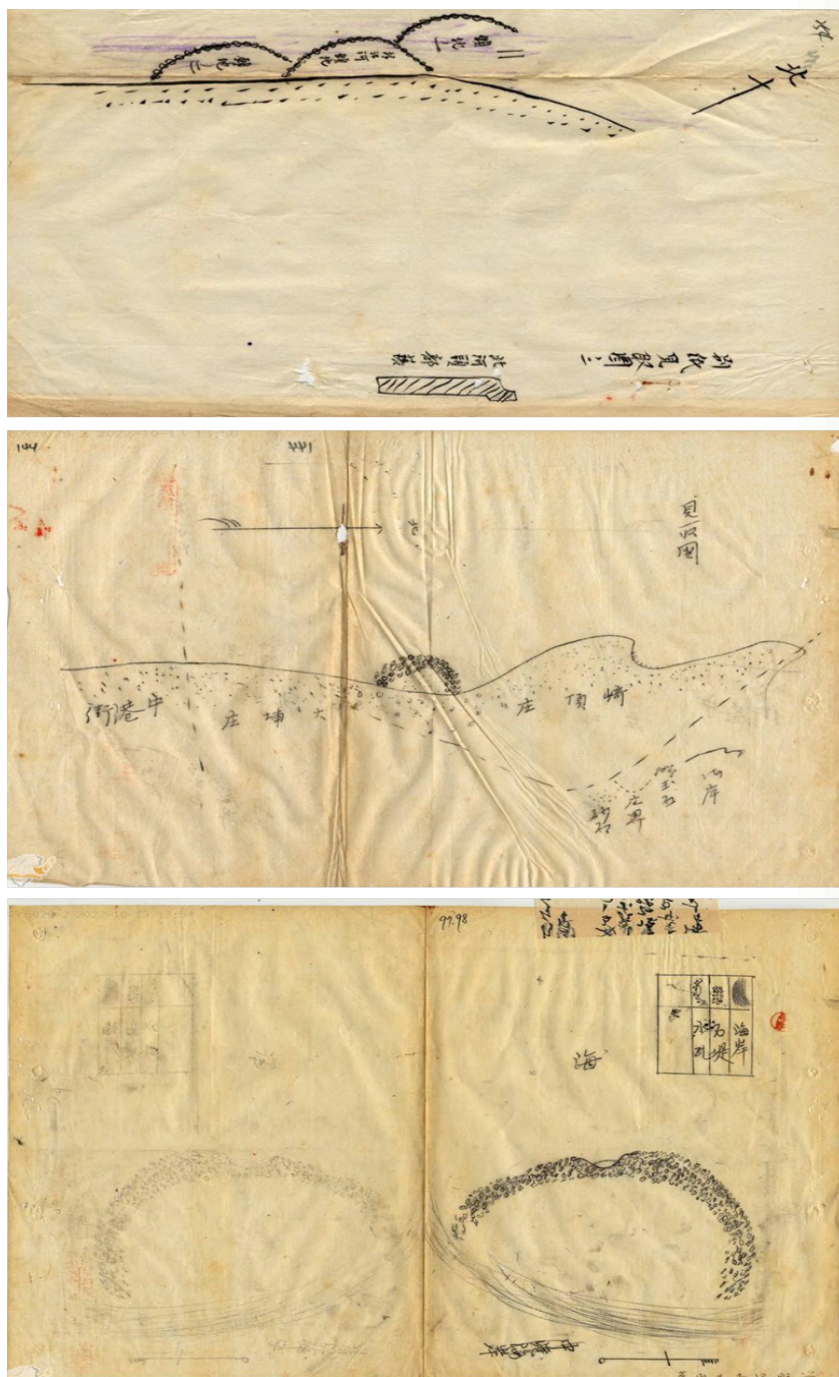


圖5 林確、林江河、陳寶石滬免許狀附圖⁶⁶

此外，山寮地區主要是以林、陳二姓為主的聚落，表一與圖五中陳寶的石滬繼承自其林姓養父，此聚落時至今日仍有牽罟的傳統。⁶⁷ 根據崎頂庄土地申告書，可查找到道光年間，山寮靠海區域於道光年間有著類似濱海沿線土地購買現象。⁶⁸ 陳文良是陳天賜的姪孫與繼承人，也是其祖陳光明繼承者，於灣潭一帶擁有不少靠海土地，其養父為林貓運。⁶⁹ 他至少擁有三塊鬮地，其中第一鬮土地屬於下等沙田，此處地處東到「舊路」、西到「石沙崙」，南到灣潭溪，北到「第二鬮自己埔」，原先林昌、陳桃典自張賜宗的旱田，道光 16 年再典回給陳天賜，調查時該荒埔的業主是陳文良；不過林進來的繼承人林阿扁宣稱稱該地：「此業乃是舊政府之時有丈並無給領丈單，皆是沙地不是自己之業，故無掌管。今當土地調查之際，不申告是實。」⁷⁰ 同樣有此狀況的還有此處另一塊土地，該申告書中所附的理由書則稱是北戶的林流瀾繼承自叔祖林九位於沿海的沙地，此處同樣「有丈」而無「領丈單」，

66 〈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943012X001，頁 207；〈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943012，圖表 1；〈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943008，頁 97-98。據口述訪談與表 1，大正 12 年（1923）3 月 7 日林義放棄了編號 176 的石滬（即圖三中願地ノ一），而崎頂地區大約 70 歲左右的人群對於石滬已無記憶，不過例如 90 餘歲的林清坤先生等均稱大概在今日崎頂海水浴場的範圍，在日治時期仍有二座石滬，一大一小，其滬主均為林姓，應該就是本文提及的三座石滬之二。不過大概在日治時期時，遭遇颱風被吹毀後，就再無填築。由於日本時代的石滬漁業免許登記於 1915 年，並於 1923 年拋棄，之後包括 1930 年 7 月 12、13 日、1931 年 9 月 23 日、1934 年 9 月 6 日、1935 年 7 月 29 日、1939 年 8 月 13 日、1940 年 7 月 7 日都有颱風，1932 年 8 月 24 日的颱風甚至摧毀崎頂一帶的鐵路；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30 年 7 月 30 日，第 3 版；漢文版，1931 年 9 月 24 日，第 8 版；漢文版，1932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日文版，1934 年 9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日文版，1935 年 7 月 30 日，日刊，第 7 版；日文版，1939 年 8 月 14 日，日刊，第 7 版；日文版，1940 年 7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

67 根據 2023 年 8 月 3 日山寮鈴木埤福德宮調查結果。中港地區亦有至少兩座石滬，連春其宣稱其石滬為明治 38 年（1905）父親連田九所築造。陳寶的石滬則是在此免許的十二年前，其林姓養父所築造。參見〈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四十五卷殖產〉，登陸號：000-05943，頁 81-99。

68 「灣潭溪在縣西南二十里，源出頂大埔，涓涓細流；西行三里至中大埔，又二里至下大埔，又二里至竹篙厝莊後，為灣潭溪；平時水瀦少流，又西行五里入於海。」即是今日冷水坑溪的一部分，參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47。

69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土地申告書〉，頁 67-68。

70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06-109。

認為不是自己之業而不申告。⁷¹ 陳文良另外還有兩鬮土地，第二鬮的土地位於東至舊路、西至石沙崙、南至第一鬮自己為界、北至第三鬮自己為界。⁷² 第三鬮理論上應該位於最北，但是附於申告書中的契約卻與第一鬮的內容相同。⁷³ 這些均位處「舊路」的西側，其西側界限都是「石砂崙」——即是沿海砂丘——且，土地共同的特色就是在調查時：「此業乃是舊政府之時有丈並無給領丈單，皆是沙地不是自己之業，故無掌管」，並在日治時期最後收歸國庫。

為何這些土地最終收歸國有？正如這些契約中所述，這些「沙地」原先雖然有「丈量」但卻沒有「領丈單」。也就是說，日治時期這些沿海沙地都面臨一樣的狀況，宣稱於道光 15、16 年左右購得，但隨著日治時期土地調查無法提出契約文書——代表這些地方並未簽下合約或根本沒有合約，這些沙地是堆積、漂移而出的新海埔地。配合前述有關魚塭浮復產權，知曉因地理環境無法有確切沙地範圍，變化極大的海岸線讓海地使用權並非都如同道光 3 年那份契約般有如此詳盡的明文規範，臨海的西側就成了土地擁有者、使用者得以掌控、操作的模糊地帶。

除灣潭外，道光 29 年 (1849)2 月，中港社番夏蓮輝等將一處位於「北號頭」（即北滬頭）的山埔園以銀 20 大員的價格賣予漢人吳成金、林房，該地位於：「東至崙頂倒西為界；西至海墘石為界；南至西山溝倒水為界；北至沖天泉尖山虎頭山直透崙頂對齊林家毗連為界。」⁷⁴ 這塊土地的北界也還有另一處林家的土地，且來自竹塹的水田吳家也已經介入這些土地的買賣。另外，上述土地契約中所涵蓋的「沖天泉」即是「清天泉」，根據明治 37

71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12。

72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15-116。

73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37-138。

74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57-158。

年(1904)的一份調查，這塊土地的擁有者是林四合這個開墾組織，當時管理者名為林開，他擁有了該處從 91 到 125 番地上的土地與建物，均是位於山丘靠海的土地。⁷⁵稍晚，林農也在咸豐 9 年(1859)以銀 36 大元購買了位在中港老龜崎頂(即老衢崎)稱天泉(清天泉)的山地：「東至施家崙松倒水為界，西至海墘為界；南至赤山倒水毗連石獅為界；北至林家山倒水為界。」⁷⁶

簡言之，濱海三處聚落大概在道光年間由原先已於此經營的林氏家族，利用較為便宜的價格，以更正式、合法的方式(繳納海租錢)，獲得海地的權利，這些買賣土地並不是為了種植作物，而是與漁業活動(例如石滬與牽罟)關聯性更高。道光年間，北滬、青草、清天泉三地沿海海地的土地使用權購置達到巔峰，基本上南起灣潭溪出海口到鹽水港一帶的濱海海地均已經被林家所壟斷。這些土地因為浮覆狀況明顯，一方面可用作牽罟地，並在某些適合地點修建石滬。從而可知當地人群組織性和資本已經到達一定程度；至於除了漁業生計外，另一個購置海地更重要的活動則是下節將介紹的走私貿易。

伍、香山開港、海地權利與走私貿易

如前引林玉茹研究已清楚點出嘉慶、道光是走私貿易的興盛期。加上前述，自道光以降，青草、北滬、清天泉的海地基本上掌握在沿海林氏家族手中，那麼他們在漁業生計以外的走私貿易之角色就值得深思。陳冠妃曾對北滬頭等沿海地帶私鹽案件提出精闢的觀察，論述竹塹城內商紳們、頭北林家、蕭家船戶在私鹽貿易的重要角色，從而討論惠安頭北人群往往和竹塹南

75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ニ於テ裁決セシ土地ノ業主名」(1904-11-12)，〈明治 37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63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631a002，頁 73-74。

76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六卷財務〉(1911-10-13)，《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2，頁 153。

門與中港林姓居民互相聲援合作。關於私鹽輸往內山，陳冠妃給出了因應內山開發對於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之間的因果關係，稱：「我們依稀可以想像從香山、鹽水港上岸的物資由西向東繞過竹塹城南方，經過南隘、中隘進入內山的過程，這些據點與路徑似乎還與金廣福的隘界有所重疊，亦可反證當時新竹東南山區拓墾事業的活耀。」⁷⁷ 韋煙灶指出頭北後裔向海「多元維生」，除牽罟、石滬等沿海漁業，也發展海上貿易，進一步使走私鹽成為重要的營生。⁷⁸ 二位學者均認為塹城商人、頭北林氏參與海與山的走私貿易。如前所述，竹塹商紳除早已介入香山交易、墾地事務、私鹽貿易，在老衢崎、鹽水港一帶的土地亦如是。以竹塹城主要商人群體塹郊為例，⁷⁹ 除了前述林家幾處山林產業都有水田吳家的影子外，北門鄭氏家族在鹽水港一帶也擁有許多田產。⁸⁰ 又如光緒 16 年（1890），林烏頭與業主吳壽記的糾紛，因此「懇求內公館若翁大人玉為勸和認耕，重立贖約。」從此可見內公館林家在此間扮演了某種居中協調的角色。⁸¹ 然而，關鍵問題在於為何這些人群可以進行這樣的活動？本節將嘗試在前人研究與本文前述基礎上，以環境與沿海為核心理解老衢崎一帶濱海沿山作為走私貿易的據點。

老衢崎在乾隆時代被描述為「並無村社」，即便隨後已陸續進行整合，也要到道光年間林氏家族在濱海區域的發展才更加清晰。林聖欽根據史料指出此區域直到道光年間仍呈現「居民寥寥」的樣貌，直到咸豐、同治後此處聚落和移墾才逐漸穩定，並逐漸形成「一級聯庄——二級聯庄——庄」，

77 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64-69。

78 韋煙灶，〈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頁 74

79 這些商紳家族多屬於老抽分，並貢獻修建香山天后宮，也就是說他們的利益與香山港的貿易繁盛息息相關實際上，香山天后宮位於下寮，頂寮的香山福地也是由郊商金長和捐獻修建，可以說香山南北兩測停泊港口都有竹塹商人的痕跡。

80 單單光緒 20 年鄭如幹為首的鄭力記從與其叔鄭科記共同承買自林家的丈單，參見鄭華山、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頁 219。

81 「不服申立事件（新竹廳）」（1914-03-01），〈新竹廳（取下／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90005，頁 155-156。

共 10 個角頭的結構。⁸² 光緒 13 年，竹苗分治時規劃界線從原定外海浮動沙汕改為中港溪的過程中，官府繪製地圖闡述縣界變動，其中一幅標示新竹、苗栗二縣轄下各庄（參見圖 6）；香山港和中港溪間，除了口墻圍庄外，到沿海就未標示任何庄名，好似此區域並未有任何聚落存在。又一份材料描述鹽水港庄均係小戶人家四散居住。⁸³ 然而，光緒 20 年（1894）的《新竹縣採訪冊》中卻稱冲天泉莊在縣西十七里老衢崎頂：戶八，丁口五十九、北滬頭莊，在縣西十八里極海之濱：戶二十四，丁口二百零五、鹹水港莊（即鹽水港莊），在縣西南十五里：戶十八，丁口九十二。⁸⁴ 北滬頭庄戶口似乎驟然之間冒出，遠遠超過冲天泉、鹽水港庄等地做為該地最大聚落。合理的解釋是相較於沿山區域在林爽文事件後被整合入，光緒年間濱海地區才進一步地被整合進入政府體系中。

香山到中港，沙岸、沙丘與外海沙汕為此區沿海主要景觀。⁸⁵ 今日竹苗交界一帶，每年約 10 月到翌年 2 月為偏北風吹撫，產生砂害，⁸⁶ 天然地形上沿岸砂丘分布，加上受到頭前溪、鳳山溪出海口漂砂影響，沿海堆積成泥灘為主、鹽分較高的土地，不利於耕種。⁸⁷ 從海洋、溪流、空氣吹撫、漂流的積沙在香山到中港外海形成大小不一的沙汕，例如道光 10 年（1830）7 月 11 日，一艘寄碇鹿耳門外的哨船就因暴風漂流，隔夜在後厝「擱汕擊碎」。⁸⁸

82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頁 7-8。

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 年），頁 264、268。

84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 2，頁 83-85。

85 老衢崎、鹽水港——甚至往南延伸到中港街南側臨中港溪的海口一帶——的海岸類型為砂岸、泥灘為主。香山也類似，沙丘遍布，退潮後亦呈現廣大入海的泥灘沼澤海岸，平原狹小，沿海平原與新竹其他沿海地區差異甚大，平原橫向寬度在 2 公里到 200 公尺之間。參見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44。

86 例如冬天東北季風吹拂後砂害亦影響甚鉅，例如 1910 年，崎頂、尖筆山、營盤邊等地就與後壠等地遭到同等嚴重的砂害，單是中港就有約 600 餘甲受災；同時，港灣亦受到淤積困擾該處砂害嚴重是因山區伐木過甚、草料提供牧養，加上大量開墾；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10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87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頁 6。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 150，頁 378-382。

林占梅的〈鹽水港歸途〉也有：「嶺下多沙磧，彎環出水濱。」⁸⁹《淡水廳志》對此區沿岸地形特色之描述：「礁砂沿邊如星羅棋布，匪船多不敢近邇」，此外鹽水港—老衢崎港口性質則是：「暗砂延亙十餘里水道紆回，按邊小船尚須熟悉者，乃敢傍岸。」⁹⁰《新竹縣志初稿》也稱香山沙汕和中港沙汕屬於「不能泊船」之處。⁹¹香山港「離深水外洋五里，口門闊二十餘丈，深一丈二尺」，每當「潮漲至鹽水港而止，退即旱溪」，凡是三、五百石之船可乘大潮進入該處，規避沿海沙汕。⁹²咸豐 4 年（1854），林占梅在〈阻雨香山港市樓漫興〉稱：「遠樹蒼蒼沙岸闊，孤帆隱隱海門遙。」⁹³描寫船隻無法靠近沙岸，僅能拋錨在遙遠的海門之外。光緒 17 年（1891）在臺任官的唐贊袞對香山港的描述，稱「岸去海口甚遠」，並稱「港東礁寬六十丈，水深二丈餘，海灘甚大，不能靠岸。」⁹⁴《新竹縣採訪冊》對香山港描述：「於海中浮一沙汕，自北而南長八、九里。汕內為澳，舟可繫碇。其水無源，趁海潮出沒。潮來時，巨浪滔天，長隄沒水，港深二、三丈；潮退則一望沙灘，浩浩無際，汕橫灘上，船臥地中。每商舶進口，必循南之鹹水港而入。」⁹⁵因此，香山港唯有大潮時方可以停泊噸位有限的船隻，退潮時港外廣大沙灘不適合停泊船隻，只好尋覓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寄泊，其中南側鹽水港等地就是絕佳選擇；例如同治 7 年 10 月一艘船隻就先往海山罟港口暫泊。⁹⁶

雖然在任何情況下走私貿易都可能成立和進行，然若考量到鹽水港、老

89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02 種，1964 年），頁 58。

90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頁 19。

91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1958 年），卷 1，頁 4。

92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7，頁 183。

93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44。

94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1958 年），卷下，頁 118。

95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 1，頁 43-44。

96 《淡新檔案》，案 33503-7。

衢崎等地可充作香山港無法停泊時的避風港或泊地，那大規模的走私就很可能發生於香山港貿易興盛之後。香山港大概在道光年間成為口岸；咸豐 6 年（1856），總理張自得等捐資修建香山港長佑宮，同時泉郊、北郊等參加：「緣香山自開港以來，迄今多年，為船隻來往，郊商、鄉民雲集買賣之所。」⁹⁷ 竹塹商紳，尤其是內、外公館的林、鄭家族尤其在香山上捐贈甚多，例如光緒 12 年（1886）金長和郊商敬獻匾額於頂寮香山福地、建香山寺等。⁹⁸ 道光、咸豐香山港的發展，配合道光年間各聚落林家的海地購置、石滬修築等狀況，加上沙汕遍佈、港道彎曲迂迴，往往需要岸邊小船引導或接駁方能卸貨。又如光緒 12 年 2 月初 6 日，竹塹鹽館委員沈繼曾調查沿海走私私鹽時，嘗稱：「竊查竹塹香山港至中港一十五里，沿海居民惠安縣頭北人十有其九，結群聯黨，專以接販私鹽為務，其間即有駕船為生者，無不暗中夾帶，惡習相沿，巡緝不易，加之海口地方寬曠，處處皆堪登岸，而該私梟又均刁猾性成，每有私船，不即入港，必待黑夜或雨霧之際，乘隙起岸私賣，該處雖有哨船一隻巡緝，終覺顧此失彼，難以周轉。卑職伏思，內山私鹽之多，皆由沿海居民勾接興販而往。」⁹⁹ 如此一來，聚落上熟悉水道與「駕船為生者」者——林氏家族——就成為重要的引水人。¹⁰⁰

沿海聚落之一的「北滬頭」，在陳培桂的說法中：「查鹽水港、北滬頭等處地方，向以販私搶船為事。」¹⁰¹ 同治 9 年 6 月 11 月，林水等人「暗勾」

97 謝義弘主編，《寶山鄉志》（新竹：寶山鄉公所，2006 年），頁 214-215。

98 參見張綉菱、張秀美、黃詩蘋、許慧如，〈香山諸神——香山地區的廟宇考査〉，《竹塹文獻雜誌》，第 31 期（2004 年 12 月），頁 88；不過，今日香山福地廟內有所謂的「鄭氏獻地」是日治時期當地鄭家將該廟宇的地登記，不過此鄭家與北門無關。

99 《淡新檔案》，案 14209-2。

100 舊時香山海岸在今日天后宮正前方舊海堤處，距離海岸約 100 公尺遠。林衡道在 1959 年探訪香山地區時，描述下寮擁有一條貫通南北大道，北端為天后宮、南端是王爺廟，他認為王爺廟前的海面即是舊時香山港的所在地；當日林衡道抵達時恰逢低潮，該處露出約二里的沙灘。參見林衡道，〈新竹南郊諸寺觀建除沿革〉，《臺灣文獻》，第 10 卷，第 4 期（1959 年 12 月），頁 80。

101 同治 10 年陳培桂《淡水廳志》一書，並收有一幅〈淡水廳全圖〉上添加的「北滬頭」。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頁 2-3。

鹽船到港「包販偷漏」，12 日船隻靠近香山鄰近口岸時，林水等人以小船接駁，將數百擔鹽囤積在鹽水港；14 日臺灣北路協標右營遊擊李連枝前往抓捕並圍堵準備逃逸的鹽船，擊沉一艘私船但另有三艘竄逃至外海。鹽水港和北滬的庄民林水、林東海等二百餘人則在岸上手持銃械反抗哨勇、鄉勇約 100 人，將潘有才等哨勇打傷、哨勇楊論更被擊殺、投入海中。陳培桂聞知立即返回竹塹商議，表示：「伏以鹽水港、北滬頭兩庄素慣積惡，包販拒捕，搶折商船，種種不法，案卷累累。」為了防止林水等人將鹽運走，官方派人防堵通往內地的各條道路，而林水亦準備小船準備由海逃離。官方甚至起獲了兩門千觔大砲，並由中港總理葉廷祿、職員葉春魁看管，並由差役朱忠運回竹塹。¹⁰² 林水隨即登岸「上山糾黨」，招集 60 餘名林氏子弟並將朱忠等打傷，葉廷祿之子葉春魁也在北滬頭被林烏頭等人抓去海邊「食海水糟躡」。24 日，陳培桂親率百餘名軍隊前往鹽水港、北滬頭圍捕，但當地僅留下空草房十間，在此尋獲前述兩門大砲。陳培桂稱：「詎該處附近小村皆林姓居多，平日橫行鄉曲，役勇等在鹽水庄焚燒草屋，時有林姓人等百餘人在山上噪呼而下，仍欲毆殺□勇。」林烏頭住北滬頭南畔井仔腳，該處有二百餘人；鹽水港有一百餘人。受到欺侮的葉春魁稱：「北滬頭群匪或藏於山，或逃於海，窺伺憲駕公旋之候，挾恨是魁辦理中港鹽館，請官焚燬之嫌，山海俱陷。」負責總辦淡水廳鹽務和查緝私鹽的丁承禧，指出：「並先後拏獲南門口著名私犯多名，送廳究治暨飭中港販館，酌議社煎一事，設法禁止。」

102 反映的是當地自咸豐 7 年（1857）因地方匪徒肆虐，中港閩籍總理葉廷祿、粵籍總理溫騰芳制定的聯庄章程，其中強調設局分帶鄉勇巡邏，若遇到竊劫、搶掠等則可以圍捕，倘若有人拒捕則可以遵照規定殺之。參見《淡新檔案》，案 12205-2。此外，光緒 8 年（1882）11 月，更偏向中港地區人群而非竹塹城內的商紳等立下〈移建老衢崎路碑〉，並將之移往中港山寮庄。當時捐銀者：「新竹縣正堂徐捐銀四十元。竹塹鹽局始委員沈捐銀三十四元。新竹隆恩館洪捐銀十元。中港隆恩館鄭捐銀五元。強恕堂陶捐銀二元。履泰堂周捐銀二元。承敦堂俞捐銀十一元六角。留餘堂王捐銀四元。邱陳發、劉建勳各捐銀三十元。置鐵鋤等器共銀十五元。造冷水阮橋板料銀七元。」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 5，頁 244。

據此，林姓群體架槍立砲與具有官方身份者進行交戰，意味著走私的利益勝於承擔的風險與官方代表的權力；加上上山、下海僅在一線之間，林氏族群能快速招攬到人群相抗衡，北滬頭能夠招攬到的人群遠較鹽水港多，可發現符合有關人群和政府權力結構體現的現實狀況之差異；又南門距離從山區前來會抵達的巡司埔、枕頭山等地相當近，也是整個入山廊道與私鹽貿易的端點。¹⁰³

道光 29 年吳成金、林房共同向中港社購買一片臨海土地，範圍上與林主土地有所重複。¹⁰⁴ 此塊土地於光緒 5 年（1879），由吳成金、林房的後代吳泰山與林有理（又名林英）於以銀 30 大員賣給吳壽記、吳天承，但是林家仍在此地負責耕作和種植林木，其中 16 年的兩份契約則稱將北滬頭土地長年由林烏頭負責、沖天泉土地則是交由林長裕負責。¹⁰⁵ 林烏頭、林長裕有關臨海山地契約的簽訂，展現的是栽種相思樹木與業主的比例分配，由於新竹木炭質量甚佳，日治時期中港和新竹的木炭大多為相思木所燒，這些樹木產於貧瘠之地，是當時大宗的貨物。¹⁰⁶ 竹塹城設有炭市擁有穩定的需求；尤其後期製茶業者也需要用相思炭烘培茶葉，且需求甚高，在清末是主要的燃料消費市場之一。加上生長期短、成本投入低，價格高，都讓相思樹林成為

103 可供佐證的案例還有這起事件中，同樣涉入案件者有一人名叫林科，在竹塹南門外耕種，他被涉案者之一的林惡往「南門外虎頭山腳做風水」，由此可知私鹽一案中聯通到竹塹南門的潛在狀況；參見《淡新檔案》，案 34103-51。

104 「不服申立事件（新竹廳）」（1914-03-01），頁 155-156。

105 此處的吳壽記，是竹塹滴雅吳家吳振利商號下，即是吳嗣振的孫輩、第 14 世子孫國學生吳禎論所成立的其中一個小公號與房號；另外擁有崎頂土地的另一個重要房號則是吳論記，代表人物則有吳禎蟾（國學生）、吳友信（邑武生）、吳儀禮（舉人）等。吳振利家族長期經營往來竹塹和廈門的貿易，甚至有傳說他曾與海盜合作保證其船隻平安。第 14 世子孫成立商號大概在嘉慶年間，並且經營土地拓墾、參加山區開墾、且是鹽水港的墾首；吳家的財務隨著港口變遷財務逐漸陷入困境，並在光緒 16 年以後開始出售土地。楊婉伶，〈新竹滴雅吳家的女性（一七五五 - 二〇〇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50-65。

106 王學新，〈日治末期新竹州木炭業的發展（1937-1945）〉，《臺灣文獻》，第 68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84。

重要的炭材原料和山林產業。¹⁰⁷ 考量到光緒元年（1875）、2 年（1876）淡水同知陳星聚的示禁，禁止「官山塚地」開墾成田或是種植樹木，老衢崎臨海山地成為供應鏈一環應該無疑。¹⁰⁸

有趣的是，同治 12 年（1873）6 月，一起發生於「鹽水港」的北滬頭之搶船案中，主謀即是林長裕等人。¹⁰⁹ 雖然該案並未詳述船隻被搶的位置何在，不過根據提到「鹽水港」等，大概可推測停靠位置為北滬頭偏北一帶。又，光緒 11 年（1885）7 月，竹塹鹽館追查私船在 13、14 日被颱風吹到北滬頭沙汕上，北滬頭居民一哄而上搶奪船上物資。船上被搶的物品有大炮、炮、火銃與各種日常物品等，本來欲拆船，但被「林烏頭」所喝止。官員指出：「查林烏頭向慣勾接私鹽，此次尚屬懂事」。¹¹⁰

換言之，將林主購置海地的目的明面上依據文字描述是為了其上的漁業生計模式例如牽罟、石滬；又，山寮的沿海土地亦有修建石滬等狀況；林烏頭、林長裕對於臨海山地一方面也是為了此地栽種相思樹木與業主分成，也反映了對於沿海土地利用權的確立。因此，林烏頭等人利用祖先購買的山區土地進行開墾該是因應北臺灣經濟轉向。將會發現無論契約或購置土地的初衷為何，反映的都是沿海土地的使用權，配合上船隻遭到「搶船」的位置和主導搶掠活動者，可以發現所反映的很可能是村際社會間，海洋產權劃分，以及濱海人士對於沿海土地產權的認知（參見圖 7）。

107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44-45、57。

108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頁 66-67。

109 此案最初發生是該年 4 月初 6，貓里的黃富娘與其姊黃桂妹前往竹塹買布，在路上遇到樹人言稱船上有便宜夏布，他們先上舢舨船前往大船，但是待他們上船後，舢舨就離開，二女因此只能在船上，並再 19 日抵達嶺頭鄉，船上的人欲將之交給船上夥記林三元，黃富娘被帶到林三元家後，林母欲將之賣掉。黃富娘到了 23 日逃到十餘里外的一處寺廟，並在 24 日待在苦厝鄉劉烏賊的家中直到 5 月初 6 日。在該處遇到生員陳寶書因此請其代寫書信通知富娘父母。這位陳寶書在城外擔任家教，他在同治 11 年搭乘林積善的船隻、該船管駕為林現。不過，卻在抵達北滬頭的「海沙岸」後遭遇搶船事件；參見《淡新檔案》，案 11703-1、10、12。

110 《淡新檔案》，案 14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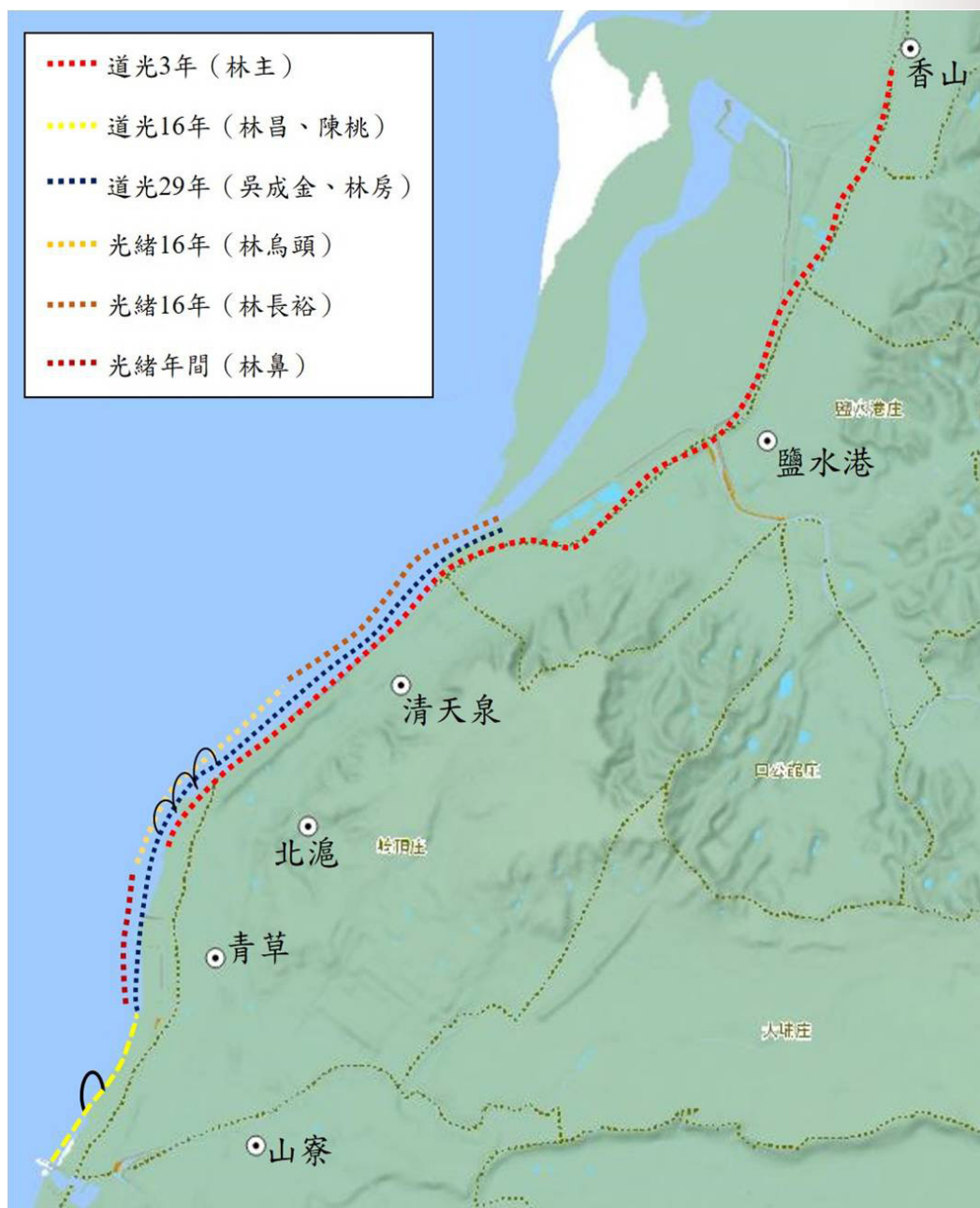


圖 7 海地產權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圖為筆者參考本文所提到的契約文書所繪，以虛線表示是因為部分契約難以知道確切的南北界線，僅能利用田野調查的狀況進行推測。

林烏頭是地方上有能力整合、組織人群的重要頭人。雖在同治 9 年（1870）已是「首惡」，但到了光緒年間仍是地方上重要的頭人。例如光緒 12 年 2 月初 6 日，奏辦全臺總糧的沈繼曾提交了一份勾結販賣私鹽的名單，多數為林姓人士，居住地包括鹽水港、北滬頭、山寮、後厝仔、中港等處，並稱：「內山私鹽之多，皆由沿海居民勾接興販而往。」為了杜絕此一走私，並示諭沿海居民不准勾接山區，因此建議選總理、總巡以資約束，寔力妥籌辦理：「照得香山、中港一帶，每有內來商船夾帶私鹽，勾通沿海居民轉販直入內山散賣，以致官鹽滯銷，大礙課餉。」並且提出一份私鹽的走私名單。不過直到該年 6 月初 3 日，仍有私鹽船在北滬頭、鹽水港一帶，希望「欲圖潮漲，乘間進口」，官員立即連繫北滬頭林烏頭等、鹽水港林達等「歷年慣接私鹽」之有案底者，要求不准勾接私鹽。由此可見，即使已經名列官府名單，林烏頭等在地方上仍無法被輕易撼動。

再舉一個山和海連結的例子。光緒 13 年 3 月 12 日，香山緝私者在竹南一保的中隘庄溪底地方截獲 3 名販私鹽者，2 名逃去、另一名王城被抓，並獲得鹽一擔，將之送往竹塹城。王城自稱是南隘庄人，素來和鹽水港庄林大目兄弟、海山厝庄王金山等人合作，將私鹽往內山販賣。該資料稱「林大目兄弟平日慣接船私，此時伊家現藏私鹽至一百餘擔之多，聞繫蕭合順船中販出。」如此厚利，負責賈辦竹塹鹽課的金聯和要求嚴懲。¹¹¹另外，7 月「濱海」之處慣運私鹽、來自中港的林虎九等人由海邊包販私鹽 200 餘袋，將之運到山寮庄（即前述灣潭）囤積，然而被發現後，他們隨即將之拋棄沙中掩蓋罪證。隨後令當地地保林福成負責追查，可是林福成顯然包庇親屬。¹¹²因此，可以發現山區的中隘與濱海的鹽水港、山寮間人群相互串連的狀況。

111 《淡新檔案》，案 14214-1。

112 《淡新檔案》，案 14217-3。

大部分走私私鹽發生於 6 或 7 月，陳寶書的船隻被搶、同治 9 年私鹽引發的暴力事件、光緒 12 年的走私均發生於 6 月、竹塹鹽館船隻被搶和林魁搶走人犯均發生於 7 月，也就是「現在南風將屆，內地來船漸多」，可知私鹽貿易有其季節性；若南風是船隻赴竹、賣鹽的季節，那北風吹撫的時候呢？同治 3 年（1864）3 月，中港料館金泰成奉命辦理春季軍工料，塹南、中港、後壠等處設館收買柁料，但該年 2 月 29 日柁丁二十餘人在老衢崎找到人群背負私柁二十餘擔前往鹽水港庄，雙方追逐到林水家中，並遇到林水的二子（林宗海、林紀）與莊丁數人在屋前阻攔，宣稱：「此柁係林京所寄，林京船欲往廣東（後發現是載往汕頭），塹郊托林京定買窟仔內黃四古私柁四百餘擔，並私買下金軍工大料配載伊船，現柁陸續已八十七袋在船，與我無干。」當雙方僵持不下時，林京隨同黨羽百餘人持武器與柁丁衝突，後者不敵返回。林水等人追擊之，卻反被逮捕。金泰成要求將「六班澳甲將林京船封摘，並將林水二子解轅懲治，一面會營移拏林京、林水到案，研質塹郊何號配載私柁。」林京在 3 月 12 日不顧封船一事，繼續採集 7 車軍料被查獲，甚至糾眾 200 人、又自內山糾眾數百人宣稱攻庄奪料。¹¹³ 由此可知從私鹽送往山區、山林資源送往海邊的貿易體制，都是闡述地方社會分別與國家允許的鹽丁和柁丁產生糾紛。¹¹⁴ 類似的私柁走私大概早已行之有年，例如咸豐 9 年的張烏豆就已經提到「潛在中港一帶偷載私柁」、「中港等處任意停泊」。¹¹⁵

道光 23 年（1843），淡水地區就已經「私柁滋盛，奸民招集亡命，串

113 《淡新檔案》，案 14303-1、2、5、8。

114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7 卷，第 1 期（1995 年），頁 123-158。

115 《淡新檔案》，案 11511-1。

通蠹役」，¹¹⁶ 據《樹杞林志》所載，該處所產的桫、茶等物品，當地商人則會雇工裝配，最後「由新竹配船運大陸者」，且當地所產的山林資源豐富，所以當「價昂」時，當地方商人將會「各雇工運至港口，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¹¹⁷ 這樣的描述提供另一種重要的可能性：僱工運輸物資沿山通往海邊進行走私貿易。曾立維就竹塹的商紳們對竹塹、外地所謂的「慈善事業」之經濟挹注和參與，有關交通建設的大力資助與他們的商業貿易有所助益。¹¹⁸ 交通事業中，自然不能忽視橋梁的修建，尤其是山區，例如雙溪的永安橋，為雙溪通往內山之地，在光緒 13 年由林尚義所建。¹¹⁹ 換言之，既有結構下很可能長期存在從海到山的鹽貿易、從山到海的林業資源貿易，在鹽和桫的官方體制下，都轉變成「違法」、「走私」，與國家爭利的行為。

最後，前述曾涉入走私、搶劫、謀殺的這群老衢崎地區人群是否一直以來都是這一帶「海地」的使用者？道光 29 年向中港社購買山林埔地的林房，其孫輩林有理（林英）於光緒 5 年賣掉該地後，其子姪輩共有林烏頭、林大頭、林長裕、林父生等人；除了前已說明的林烏頭外，林長裕是前述同治 12 年搶船案的首謀。又，青草最重要的業主之一是林鼻所管理的林發興，同時也是前述光緒 7 年中港搶鹽案的成員之一。¹²⁰ 前述的林進來也是同治 9 年私鹽案中的要角之一。¹²¹

116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7，頁 188。

117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1960 年），風俗考，頁 98-99。

118 曾立維，〈「行郊」與「郊商」對地方社會事業的參與——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竹塹文獻》，第 27 期（2003 年 8 月），頁 25。

119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頁 32。

120 「新竹廳竹南一堡崎頂庄」（1901-01-01），頁 103-104。此外，林鼻也在光緒 12 年 6 月用 26 大員從林求承處購買了一處位於中港赤山的埔地：「東至番仔井為界；西至海為界；南至□□尾為界；北至獅頭堀掉水為界。」〈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六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842，頁 156。

121 《淡新檔案》，案 34103-21。

陸、結論

將上述走私山林物資和私鹽的故事、路線、商紳官方的墳墓宣告、林氏家族購置沿海土地使用權、香山港發展等，我們將會發現此一海山交界的完整面貌。規避稅務、鹽務的私鹽進入沙汕縱橫的鹽水港——老衢崎一帶，由當地人群利用小船接駁後，利用界外墓葬區可將這些私鹽賣入山區，藉此換來山中物產返回。此一走私通道必須和此區域地方家族林家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至少在道光年間他們已經通過合法的方式換得此一沿海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利。嘉慶 22 年起，經辦鹽務的林紹賢和鹽水港最大地主家族的鄭用錫和業主吳家共同要求官府確立位於界外的區域不得開墾。此一通過墓區的路線終點可通往六張犁林家、西門林家共同開墾的金山面地區，也可通向西門林家掌握的竹塹西門地區。老衢崎一帶為例，他們簽訂契約的時間幾乎都在道光朝以後，此前幾乎與國家無涉，雖然此區石滬是在浮動、飄移、浮覆、沉水的沙岸、沙汕地形上進行，但甚至向外拓展堆積的土地也是要到日治時期才被清楚丈量，同時因為漁業方式產生的組織性結構，或許也有助於後續走私活動。

道光以降，以合法的合約購入整塊海地，讓此一區域可以更合適的被掌握，並且在海地上經營二種檯面上的生計活動：牽罟、石滬，以及檯面下的走私貿易。道光、咸豐朝香山港逐漸取代舊港，舊有商紳舊介入香山港務。與此同時，林家在此處熟稔地形、且已經擁有沿海土地使用權利，此外擁有船隻的他們成為香山港泊地接駁走私貿易的中間人。直到光緒年間這樣的狀況都持續進行。這些解釋了地方社會家族如何被納入一個更大的貿易體系之中，而此貿易體系很可能是由竹塹城仕紳所掌握、操作；然而，若沒有鹽水港一帶地方家族的協助、接駁，這樣往來於界外墓區的走私貿易就不會成功。

利用口述訪談、文獻資料的結合，本文嘗試考證清代老衢崎一地的濱海社會樣貌。如何從史料未載到獲得海地使用權利的過程，進而與竹塹仕紳倡議出的穿山入徑，和香山開港後衍伸的走私貿易相結合。光緒年間人群組織性和當地搶船、接駁走私等活動，實際上展現的濱海人群有關海洋產權的認知；也就是說，他們擁有的該是海洋與濱海的土地利用權利和獨佔性，大概與今日的公共概念不同。

參考書目

壹、檔案、史料彙編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藏，引用自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臺灣總督府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99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02 種，1964 年。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1960 年。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 年。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04 種，1972 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1958 年。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張炎憲，《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1958 年。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1958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1961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1963 年。

劉如仲、苗學孟，《台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鄭華山、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1958 年。

貳、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30-1940 年。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5-1932 年。

參、專書

竹南庄役場，《昭和十年度竹南庄要覽》。竹南：竹南庄役場，1936 年。

吳學明，《金廣福大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

沈華葦，《百年香山》，第 2 輯。新竹：新竹市樹下社區發展協會，2018 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2000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1年。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年。

韋煙灶，《與海相遇之地：新竹沿海的人地變遷》。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3年。

韋煙灶主編，《從清代到當代—新竹 300 年文獻特輯》。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8年。

張永堂等編，《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年。

楊景淋主編，《竹南鎮志》。苗栗：竹南鎮公所，1982年。

謝義弘主編，《寶山鄉志》。新竹：寶山鄉公所，2006年。

肆、期刊論文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9期（1991年6月），頁58-59。

王學新，〈日治末期新竹州木炭業的發展（1937-1945）〉，《臺灣文獻》，第68卷，第4期（2017年12月），頁81-116。

李文良，〈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塹與認墾〉，《臺灣史研究》，第26卷，第3期（2019年9月），頁1-37。

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古今論衡》，第8號（2002年7月），頁2-9。

林玉茹，〈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構成：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頁 145-202。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 20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115-165。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南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09 年 6 月），頁 43-86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47-94。

林聖欽，〈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地理研究》，第 50 期（2009 年 5 月），頁 21-46。

林聖欽，〈臺灣王爺信仰文化的陸域性格初探——新竹、苗栗長興宮地域的考察〉，《地理研究》，第 46 期（2007 年 5 月），頁 1-29

林衡道，〈新竹南郊諸寺觀建除沿革〉，《臺灣文獻》，第 10 卷，第 4 期（1959 年 12 月），頁 79-82。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9 期（1991 年 6 月），頁 46-50。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4 期（2004 年 12 月），頁 145。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筭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 年 6 月），頁 95-98。

洪健榮，〈落地生根：清代臺灣客家族群的風水葬俗〉，《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39-88。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41-101。

韋煙灶，〈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海洋文化學刊》，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59-79。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37-185。

張綉菱、張秀美、黃詩蘋、許慧如，〈香山諸神——香山地區的廟宇考查〉，《竹塹文獻雜誌》，第 31 期（2004 年 12 月），頁 87-111。

張德南，〈香山灰埕地區發展的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 19 期（2001 年 4 月），頁 49-60。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釐清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33。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7 卷，第 1 期（1995 年 3 月），頁 123-158。

曾立維，〈「行郊」與「郊商」對地方社會事業的參與——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竹塹文獻》，第 27 期（2003 年 8 月），頁 8-32。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37-78。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47。

劉彥成、吳政洋、簡鈺玲、林慧婷，〈從香山天后宮看當地的人際網絡〉，
《竹塹文獻雜誌》，第 3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12-132。

賴黃宗、蔡婉緩，〈清代南隘地區的開發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
24 期（2002 年 7 月），頁 146-159。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繪製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
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

伍、學位論文

林宜萱，〈牽罟：臺灣傳統地曳網漁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
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陳冠妃，〈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
（1868-1895）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0 年。

楊婉伶，〈新竹涌雅吳家的女性（一七五五 - 二〇〇〇）〉，臺北：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陸、網路資料

柯志明、陳兆勇考證繪製，〈乾隆臺灣番界〉，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
百年歷史地圖》網站，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24/3/18 點閱）。

〈臺灣府汛塘圖（1735-1759）〉，收錄於「數位方輿」網站，網址：
https://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_detail.jsp?id=A104000123。
（2024/3/15 點閱）

Sea beyond Mountain : Study on the Littoral Society of Laoquqi during the Qing

Cheng-heng L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history of Laoquqi during the Qing period. Laoquqi located between Xianshan and Zhonggang, which were two important ports in the southern Zhuqian. Although there had been inhabitants along the coast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government paid attentions on the official route on the top of mountains and overlooked the coastal area.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the businessmen and elites from Zhuqian proposed to cultivate the mountainous area beyond the barbarian line, so a pass connecting Laoquqi and Zhuqian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Daoguang period, Lin families originally from Hue'an settled in the littoral area of Laoquqi. Their major livelihood was various fishing activities, such as fish weir or khan-koo. To operate these activities, the Lin families purchased the coastal area, and showed the distribution of maritime/littor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villages. After the Xianfeng and during the Guangxu period, due to the glorious trade in Xianshan port which was not a proper harbor, ships usually anchored in other places due to the shoal, Laoquqi becam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one of the places for ships to temporarily anchor. The Lin families in Laoquqi were the intermediaries to conduct smuggle trade because they understood the shoal as well as their existing connection with the mountainous area

Keywords : Littoral Society, Regional Society, Zhuqian, Maritime History